教育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奋发成才、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实现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 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1〕126 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 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22〕10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评选工作在11月进行，第四学年的评选工作在3月进行。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 第二章 评审小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小组）。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党委副书记叶苑秀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余晖

组员：辅导员李伶倩、彭湛东、殷美玲、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第六条 各年级各专业成立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

各班级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学习委员、班长、团支书、普通学生代表3-5人构成，组长由学习委员担任。

年级评议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共同负责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评选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奖学金奖项设置如下：

（一）综合奖，用于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

（二）单项奖，分为思想品德方向、学业表现方向、体育素养方向、美育素养方向和劳育素养方向，分别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上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八条 奖学金评选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5%以内。其中：

（一）综合奖一等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3% 以内；

（二）综合奖二等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 以内；

（三）综合奖三等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10% 以内；

（四）单项奖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以内。

以上获奖人数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个位数。

学校特殊人才培养的班级，以上各个奖励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综合奖：一等奖，每人 2500元；二等奖，每人1500元；三等奖，每人 800元。

（二）单项奖，每人 600元。

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发放。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第十条 学生所获奖学金奖项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一项奖励。

第十二条 综合奖根据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

第十三条 单项奖根据学生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学业成绩标准分\*50%+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标准分\*50%），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且每个学生只能获评某一单项奖。若模块标准分相同，则参考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第五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申报奖学金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实践和各类劳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审美情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处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不得参与综合奖评选。

第十七条 **综合奖的具体评选条件及办法**

（一）具体评选条件：

申报综合奖者除了符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条件以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50%以内。

（二）评选办法：

班级评议小组和年级评议小组依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按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20%确定综合奖获得人选，根据申报人的综合素质测评分，评定一、二、三等奖。

第十八条 **单项奖的具体评选条件及办法**

（一）具体评选条件：

申报单项奖者除了符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条件以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70%以内，且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中的至少一方面成绩突出。

**1.思想品德方向单项奖**

申报思想品德方向单项奖，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理想信念。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明礼修身。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勤俭节约，自强不息；主动参加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为学校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遵纪守法。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4）校纪校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学业表现方向单项奖**

申报学业表现方向单项奖，申报人在目标评优年度内的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中排名前10%以内，或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评优年度内在有刊号的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作品，或在院刊发表2篇以上文章；

（2）评优年度内完成了院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校级以上课题成功立项；

（3）评优年度内在院级以上的学科竞赛中获奖。

**3.体育素养方向单项奖**

申报体育素养方向单项奖，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评优年度内积极参加体育竞赛，获得院级以上奖项；

（2）评优年度内积极参与院级以上体育活动2次以上。

**4.美育素养方向单项奖**

申报美育素养方向单项奖，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评优年度内积极参加文娱竞赛，获得院级以上奖项；

（2）评优年度内积极参与院级以上文娱活动2次以上。

**5.劳动素养方向单项奖**

申报劳动素养方向单项奖，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目标评优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或社团骨干，且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学生干部包括党团系统、学生会系统、校社联、校青协、校广播站、校艺术团、院青协、院艺术团等院内社团的学生干部、班团干部以及各机关部处、学院公开招聘且明确规定享受学生干部待遇的学生助理。

（2）在目标评优年度内参加院级以上单位（不含私人企业）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表现和显著成绩；

（3）在目标评优年度内参加院级以上创业竞赛和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表现；

（4）在目标评优年度内自行创业并取得一定成绩。

（二）评选办法

1.班级评议小组和年级评议小组依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班级评优每个方向仅上报一个候选人，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单项奖。单项奖各奖项先进行班级评选，各班级单项奖上报总数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5%以内。

1. 单项奖根据申报人所申报项目的模块标准分，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若模块标准分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测评分。

#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学年评优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年评优采取自愿申请的办法，学生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选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申请，并将材料上交班委。**申报时，申报人只能申报综合奖或单项奖；若申报单项奖则只能获评某一单项奖**。

（二）班内审核。班级评议小组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并在班内公示12小时，确认无误后提交年级审核。

（三）年级评议。年级评议小组整合各个班的申报材料，并再次进行审核，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若出现互相有名额竞争的班级，年级评议小组组织双方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讨论和投票，民主投票决定竞争的名额，最终确定各年级候选人名单。

（四）学院初选与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对年级推荐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评议，最后确定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五）学校审批、公示与奖励。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定，经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院面向大二和大三的同学设立学业进步奖，发放奖状。上一学年第二学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较第一学期有明显进步，且上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业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75%以内的学生，可获评学业进步奖。学业进步奖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学业成绩排名进步的幅度进行评选，学业进步奖的名额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 以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细则所指的上一学年，时间期限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奖学金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取消其荣誉证书并追回奖金，视情节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上一学年，休学学生或学籍在外校的转学学生，不得参评当年奖学金。转专业到本院的学生，回原所在学院参评奖学金；转出学生在本院参评。评优年度外出交换的同学，可以在所在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所有，并接受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全体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开始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